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环〔2021〕3号

关于印发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学术要求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加强建设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常州大学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暂行办法》（常大〔2020〕99号）的文件要求，制定《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学术要求》，并已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各部门，请认真遵照执行，详见附件。

附件：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学术要求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21年4月25日

附件：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学术要求

一、校内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学术要求申请人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内获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满足下列要求：

1.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CIE、E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源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源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5)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2. 不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学术要求（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 SCI、SCIE、E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 SCI 源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 SCI 源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项目要求：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二、校内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学术要求申请人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内获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满足下列要求：

1.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学术要求：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项目要求（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三年主持 10 万元以上企业委托课题 1 项；

- (2) 近三年获省（部）级或行业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前五名）；
- (3) 近三年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前五名）；
- (4) 近三年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名）。

2. 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学术要求：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项目要求（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近三年主持 10 万元以上企业委托课题 1 项；
- (2) 近三年获省（部）级或行业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前五名）；
- (3) 近三年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前五名）；
- (4) 近三年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名）。

三、校外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学术要求申请人在科研与实践方面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在专业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 2、出版学术专著（排名前 2），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3、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工程管理、工程设计奖（排名前 5）；或市厅级科研奖、工程管理、工程设计奖（排名前 3）；
- 4、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 3）；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企事业单位生产实际项目；
- 5、获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排名前 2）。

四、相关说明

- 1、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 2、在《常州大学学报》发表的论文可视为核心期刊论文（限 1 篇）。
- 3、主编公开出版教材，可视同核心期刊发表论文（限 1 篇）。
- 4、合作出版专著、译著或参编教材、工具书，本人累计撰写不少于 8 万字，可视同核心期刊发表论文（限 1 篇）。